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东方证券”）接受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耀泰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简介.....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0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1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12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2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3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4
(一)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4
(二)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15
(三)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5
七、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6
(一)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6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7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7
八、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17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96004145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毅
证券简称	耀泰股份
证券代码	874565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N8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	0574-62760962
传真	0574-62760962
公司网址	www.lutec.com
电子邮箱	yaotai@lut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亚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依托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打造绿色、智能、健康的光环境。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将物联网技术、照明控制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便携储能技术等应用于照明产品，已形成场景照明、智能照明、太阳能照明、工作照明四大核心产品系列。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实现了出海竞争，成为国内户外庭院照明领域少数能够打入欧美主流零售市场并与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跨境出海品牌企业。根据头豹研究院统计，公司户外庭院照明产品 2024 年国内出口规模

排名第一，自有品牌国内出口规模排名第二。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顺应“万物智联”的发展趋势，以智能照明为切入点，通过物联网技术重构照明产品，推动其向多功能智能终端转型升级，重点布局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智能控制算法、智能硬件制造、客户端开发及云平台接入等关键技术环节，使产品成为智能家居生态的数据枢纽与情感交互载体，致力于创造有温度的人居交互体验。

公司拥有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前沿应用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建有通过 BV 认证的目击实验室，承担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参与起草和修订照明相关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93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此外，公司工业设计实力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多款产品获得德国红点（Red Dot）设计奖、汉诺威（iF）工业设计奖、阿拉丁神灯奖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设计奖项。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在户外庭院照明领域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逐步实现了传统市场格局突破，构建了全球化自主品牌竞争优势。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优异的产品设计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成为安达屋（ADEO）、劳氏（LOWE'S）、家得宝（HOME DEPOT）、翠丰（KINGFISHER）、施特朗（STEINEL）等全球知名零售商和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此同时，公司“LUTEC”“UME”自有品牌竞争优势日益凸显，自有品牌产品已进入开市客（COSTCO）、马斯达（MAXEDA）、乐华梅兰（LEROY MERLIN）等欧美主流零售商线下渠道，与朗德万斯（LEDVANCE）、昕诺飞（SIGNIFY）等国际一线品牌对标竞争；并且通过亚马逊（AMAZON）、天猫、SHOPIFY 等线上渠道实现销售，主要产品常年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及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公司自有品牌全球影响力持续提高，被评定为“照明出口企业细分领域十强企业”“浙江出口名牌”“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一站式户外光环境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及用户群体的差异化使用需求。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9025 号、天健审字〔2025〕3592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44,053.13	33,125.28	31,865.77
负债合计	14,474.09	11,029.06	14,580.83
少数股东权益	-	24.14	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9.04	22,072.09	17,228.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5,195.01	48,924.79	48,699.08
营业利润	9,312.54	7,469.80	4,067.07
利润总额	9,241.78	7,318.94	4,1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3.97	6,486.28	3,77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0.25	6,832.38	4,808.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35	7,436.35	10,09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5	-1,037.91	-3,64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9	-5,427.17	-5,63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7.75	969.45	1,043.3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91	2.42	1.64
速动比率	1.89	1.5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0	33.51	4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6	33.29	4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1	3.59	2.80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4.51	4.70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79	2.50
利息保障倍数	603.59	86.28	16.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05.24	8,316.20	5,47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3.97	6,486.28	3,77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70.25	6,832.38	4,808.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3.64	3.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26	1.21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1	0.16	0.17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总股本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户外庭院照明产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企业通过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主营收入分别为 46,348.74 万元、46,920.15 万元和 53,460.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0 %、96.76%和 97.18%。其中来自北美、欧洲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国际贸易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2025 年 4 月，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其中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提高至 12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表联合声明互相削减关税，其中美方保留加征剩余 10%的关税，取消或暂停其他加征关税。如果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对进口产品持续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利润等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2、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86.42 万元、-64.44 万元和-765.47 万元，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5.21%、63.54%和 62.65%，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塑料件、金属材料、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08.18 万元、11,966.03 万元和 10,769.34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87.35 万元、602.31 万元和 544.29 万元。虽然公司通过向中信保投保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应收账款仍有可能继续上升，应收账款增长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其次若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

不能偿付应收账款，将会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8%、43.25% 和 42.09%，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5) 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7.94 万元、8,579.93 万元和 12,521.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4%、34.21% 和 35.01%，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5.60%、96.76% 和 97.18%，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101288、GR202433100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3、技术风险

(1) 创新与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依托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打造绿色、智能、健康的光环境。户外庭院照明行业对于产品需求的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公司产品创新及技术迭代能力要求较高。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踪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并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有可能无法及时跟上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技术含量，技术资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任何单一人员。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技术泄密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的风险

(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提升，相应地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毅、张丽青夫妇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78.10%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业绩水平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等情况，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或市场规模增长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3) 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投产后投资项目可能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份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

	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7.50 万股（含本数）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及价格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金函辉：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并参与李子园、大连医诺、泛远国际等 IPO 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并负责和参与李子园公开发行可转债、临安新锦债公司债等项目。

曹明：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先锋新材、宁波建工、万邦德、晨丰科技、神通科技、亚香股份、丰茂股份、技源集团等公司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以及栋梁新材等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项兆琪：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东莞证券 IPO 及士兰微重组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苗健、秦李波、韩丹、万虹君、宫慧。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金函辉、曹明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5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92号）。经核查，发行人2024年末净资产为29,579.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9,579.0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2,05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

款的要求；

5、公司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6,15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2,0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比例不少于 25%；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486.28 万元、8,170.2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49%、32.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结合耀泰股份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判断，耀泰股份预计市值大于 2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486.28 万元、8,170.2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49%、32.10%。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七、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行业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核

查，主要包括：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产品与技术创新等情况；

2、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申报及公示资料、发行人设计开发奖励办法，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5、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6、查看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文件；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

7、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主管部门资质认定文件，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8、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9、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体系及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核心技术，取得相关专利；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

优势；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创新成果对于市场开拓与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具有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产能产品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同意作为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项兆琪
项兆琪

保荐代表人: 金函辉 曹明
金函辉 曹明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副总裁
（主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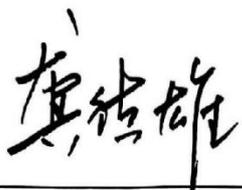
卢大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2025年6月23日